#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2022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概况

一、主要职能

自治区妇联是自治区党委领导下的全区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组织。其机关主要职责是 ：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区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

（2）紧密围绕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和组织全区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发挥积极作用。

（3）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的研究与拟订，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扩大社会联动维权工作格局，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4）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教育和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

（5）坚持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的工作生命线。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儿童之家建设，加强与女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6）指导我区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海外华侨华人妇女、妇女组织的联谊，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积极发展同外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7）创新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弘扬家庭美德，培养良好家风，促进家庭和谐。

（8）承担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推动落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9）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基本情况

（一）行政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本级。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厅发〔2017〕5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内设机构8个：办公室、组联部、宣传部、妇女发展部、权益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机关党委、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事业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机关服务中心（公益一类）、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干部学校（公益一类）、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公益二类）、广西妇联网络信息文化传播中心（公益一类）。

三、人员构成情况

1.编制人数情况：机关行政编制33个，老干事业编制2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0个(其中广西妇联网络信息文化传播中心7个，广西妇女干部学校13个)；机关服务中心后勤控制数7个；差额拨款事业编制8个（广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实有人数情况：机关在职人数35人（含老干事业编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职人数18人(其中广西妇联网络信息文化传播中心6人，广西妇女干部学校12人；)；广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差额拨款8人；机关服务中心后勤控制数7人；离休人数1人；退休人数74人（其中机关65人；妇女干部学校9人）；合同聘用制人数45人(其中机关本级9人，广西妇女干部学校11人；广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5人）。

3.财政负担人数：属于群团行政运行在职人数有35人，其中：厅级8人，处级19人，科级及以下8人；属于群团事业运行在职人数有28人，其中：处级6人，其他22人；属于群团机关服务在职人数有7人，其中：处级1人，技师4人，高级工1人，中级工1人；属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休人数1人，退休人数74人（其中机关65人；妇女干部学校9人）。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2022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收入总预算5277.5万元与2021年收入预算比增加347.79万元，其中：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4167.25万元，同比增加231.41万元。其中：经费拨款4167.25万元，同比增加231.41万元。

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1110.31万元，同比增加116.38万元。其中：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1110.31万元，同比增加116.38万元。

公共预算拨款增加主要原因：新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明天投入使用，为了确保中心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增加中心运行经费。三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同比增加。

收入增减原因的说明:一是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增加的校外培训班级，相应单位资金收入同比增加。二是新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正式投入使用，为了确保中心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增加中心运行经费。三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同比增加。

（二）2022年支出总预算5277.56万元，同比增加347.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3.5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2.28％，同比增加120.09万元，增长7.6％。；项目支出预算3574.0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67.7％，同比增加227.7万元，增长6.8％。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83.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66%，同比增加458.16万元，同比增长15.14%。增加主要原因：2021年我会绩效奖金总额同比增加。

教育支出1250.6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23.69%，同比减少163.99万元，同比下降11.6%。下降的主要原因：根据业务情况，调整功能分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5.4%，同比增加27.61万元，同比增长10.7%。增长主要原因：2021年我会在职人员的工资基数增大，社保缴费相对增高。

卫生健康支出99.16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9%，同比增加32.83万元，同比增长49.6%。增长主要原因：2021年我会在职人员的工资基数增大，社保缴费相对增高。

住房公积金支出160.7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04%；同比增加50.88万元，同比增长47.3%。增长主要原因：2021年我会在职人员的工资基数增大。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2收入总预算5277.55万元与2021年收入预算比增加347.79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4167.25万元，同比增加231.41万元。其中：经费拨款4167.25万元，同比增加231.41万元。

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1110.31万元，同比增加116.38万元。其中：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1110.31万元，同比增加116.38万元。

分部门收入情况：

1.自治区妇联本级收入预算2606.14万元，同比减少 315.72万元，下降10.8%。其中，2606.14万元，同比减少 315.72万元，下降10.8%。下降的原因：一是《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2021年我会召开第十四届妇女代表大会，2022年无此项目支出。二是因一体化改革要，2022年起，该中心的项目支出由本级调整至该中心。

2.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机关服务中心收入预算137.94万元，同比减少1.31万元，下降0.9%。其中自治区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7.94万元，同比减少1.31万元，下降0.9%。下降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公用经费调整。

3.广西妇女干部学校收入预算654.95万元，同比增加60.73万元，增长10.2%。其中自治区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54.95万元，同比增加60.73万元，增长10.2%。增长原因：

4.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收入预算1558.2万元，同比增加417.7万元，增长36.6%。增长主要原因：一是该中心增加了校外教育项目。二是新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正式投入使用，为了确保中心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增加中心运行经费。

5.广西妇联网络信息文化传播中心收入预算320.31万元，同比增加186.37万元，增长139.1%。增长主要原因：因一体化改革要，2022年起，该中心的项目支出由本级调整至该中心。

收入增加的情况说明：新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正式投入使用，为了确保中心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增加中心运行经费。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总预算5277.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703.5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2.28％，同比增加120.09万元，增长7.6％；项目支出预算3574.0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67.7％，同比增加227.7万元，增长6.8％。其中：

（一）基本支出预算

2022年基本支出1703.5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2.28％，同比增加120.09万元，增长7.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321.34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7.6％，同比增加106.8万元，增长8.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142.82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8.4％，同比增加8.02万元，增长5.9％。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30.53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3.5％，同比减少0.78万元，下降0.03％。

（二）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3574.0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67.7％，同比增加227.7万元，增长6.8％。

支出增加的情况说明：新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正式投入使用，为了确保中心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增加中心运行经费。

分部门情况 ：

1. 自治区妇联本级支出预算2606.14万元，同比减少 315.72万元，下降10.8%。。其中，自治区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2606.14万元，同比减少 315.72万元，下降10.8%。其中：行政运行756.31万元，同比增加100.6万元，增长15.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506.71万元，同比减少361.85万元，下降19.3%；行政单位离退休87.73万元，同比增加6.14万元，增长7.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4.16万元，同比增加7.15万元，增长8.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7.08万元，同比增加3.58万元，增长8.2%；行政单位医疗43.55万元，同比增加3.31万元，增长8.2%；住房公积金70.62万元，同比增加5.37万元，增长8.2%。

支出下降主要原因：一是《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2021年我会召开第十四届妇女代表大会，2022年无此项目支出。二是因一体化改革要，2022年起，该中心的项目支出由本级调整至该中心。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机关服务中心收入预算137.94万元，同比减少1.31万元，下降0.9%。其中，机关服务110.74万元，同比增加2.62万元，增长2.4%；事业运行0.94万元，同比减少5.63万元，下降85.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7.67万元，同比增加0.5万元，增长6.9%；事业单位医疗7.09万元，同比增加0.46万元，增长6.9%；住房公积金11.5万元，同比增加0.74万元，增长6.8%。

3. 广西妇女干部学校支出预算654.95万元，同比增加60.73万元，增长10.2%。其中，事业运行257.79万元，同比增加35.15万元，增长15.7%；干部教育347.65万元，同比增加18.13万元，增长5.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4.45万元，同比增加2.17万元，增长17.7%；事业单位医疗13.37万元，同比增加2.01万元，增长17.7%；住房公积金21.68万元，同比增加3.26万元，增长17.7%。

4.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收入预算1558.2万元，同比增加417.7万元，增长36.6%。其中：事业运行582.1万元，同比增加513.33万元，增长746.4%；其他教育管理事务903万元，同比下降162.12万元，减少15.2%；事业单位医疗27.9万元，同比增加25.38元，增长100.7%；住房公积金45.19万元，同比增加41.1万元，增长100.5%。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正式投入使用，为了确保中心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增加中心运行经费；二是根据预算编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其他收入项目资金编制。

5. 广西妇联网络信息文化传播中心支出预算320.31万元，同比增加186.37万元，增长139.1%。其中，事业运行268.7万元，同比增加173.93万元，增长183.5%；事业单位离退休9.12万元，同比增加2.69万元，增长41.8%；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7.83万元，同比下降10.28万元，下降56.7%；事业单位医疗7.24万元，同比增加1.94万元，增长53.2%；住房公积金11.75万元，同比增加2.7万元，增长29.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5.66万元，同比增加15.66万元，增长100%。原因：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将养老保险从医保功能科目调整出来。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935.84万元，同比增加654.44万元，增长19.9%；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预算3935.84万元，同比增加654.44万元，增长19.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16.33万元，同比减少577.95万元，增长23.7%；教育支出429.52万元，同比减少16.84万元，下降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09万元，同比增加29.4万元，增长12.9%；卫生健康支出预算66.33万元，同比增加14.76万元，增长28.6%；农林水支出60万元，同比增加30万元，增长100%；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07.57万元，同比增加19.17万元，增长2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67.25万元，同比增加231.41万元，增长5.8％。基本支出预算1694.6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2.1％，同比增加120.05万元，增长7.6％。项目支出预算2472.56万元，占支出总预算46.8％，同比增加111.36万元，增长4.7％。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5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62.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1.8%，同比减少151.97万元，同比下降5%。

教育支出727.6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3.78%，同比增加298.13万元，同比增长69.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5.4%，同比增加27.61万元，同比增长10.7%。

卫生健康支出73.8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4%，同比增加7.52万元，同比增长11.3%。

住房公积金支出119.7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2.2%；同比增加12.18万元，同比增长11.3%

支出增减原因的说明：新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明天投入使用，为了确保中心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增加中心运行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预算1694.6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2.1％，同比增加120.05万元，增长7.6％。其中：

人员经费预算1464.16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85.9％，同比增加114.82万元，增长8.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321.34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7.6％，同比增加106.8万元，增长8.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142.82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8.4％，同比增加8.02万元，增长5.9％。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30.53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3.5％，同比减少0.78万元，下降0.03％。

支出增减原因的说明:工资福利支出增长10.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我会“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56.35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接待费12.67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车运行及维护费24.68 万元，与上年持平；

出国经费19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情况

自治区妇联本级

1.办公运行及信息资料编印19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主要是保证办公正常运行，主要有：一是网络运行及维修维护；二是加强档案保密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实施档案数字化；三是为了了解我区妇女儿童事业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调研；四是为了加强资金管理拟请第三方公司进行市县补助资金审计。

2.办公用品购置费118.9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用于添置新入职人员的办公用品以及跟换年限到期的破旧办公用品，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3.“巾帼建功”行动与发展9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一是开展2022年妇女创业创新成果展；二是继续打造广西巾帼家政服务产业创新园项目。

4.妇联家庭儿童工作经费11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022年我会将继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继续实施家庭文件建设创新项目，进一步深化“最美家庭”内涵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传统家庭美德中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 转化为生活化的场景、日常化的活动和形象化的载体 用群众易学易懂易于接受的形式 引导广大家庭传承优良家风 弘扬文明新风 进而在全社会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举办家庭教育骨干师资培训班，团结凝聚家庭教育骨干，推动我区家庭教育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5.妇联宣传新闻经费266.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与广西电视台、电台，广西日报、中国妇女报等媒体杂志合作，向妇女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向社会宣传妇女，向妇女宣传社会，扩大妇联工作影响力，树立、表彰和宣传妇女先进典型，充分展示广西妇女的风采。加大自治区妇联成立70周年的宣传力度。

6.实施《两纲》工作经费45万元。加大对新两纲的宣传。

7.维权工作经费及婚姻家庭建设8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一是抓好源头维权，充分发挥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作用，开展妇女儿童维权重点年底按问题调研，对拟制定的、与妇女儿童权益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二是强化社会化维权工作。继续深化妇女儿童维权岗建设，提升创岗数量和水平。推进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增加婚调委数量，举办婚调巡讲，制作婚调音频节目，加强广西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专家的培训；继续做好自治区级的示范性惜缘婚姻家庭辅导室和婚调工作室建设。做实信访工作，充分运用12338维权热线、妇联信访接待室、网上妇女维权信箱等妇女儿童维权工作载体，妥善解决妇女合理诉求；继续完善自治区妇联信访数据采集系统。三是继续加强妇女法制宣传教育。常态化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反家暴法》等法律法规。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制作普法宣传专题节目。继续抓住“三八”节、“6.26”、“12.1”、“12、4”等重要节点，与社会组织合作，加大普法宣传进农村、进社区活动的力度，提高农村地区妇女儿童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

8.妇联统战与妇女联谊费189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022年将继续牢牢把握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总体要求，强化问题导向，指导各市县妇联大力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形态的重构 进一步织密织牢基层妇联组织网底；灵活设置基层妇联组织，填补组织覆盖盲区；壮大妇联组织工作力量，依靠妇女群众做好妇女群众工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妇联组织作用

9.妇联党建工作经费8.8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认真做好党员理想信念素质提升、为民服务等教育活动，使每个党员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做出表率。

10.大厦运行费113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项目主要用于大厦电梯维修、花草养护、保安保洁等。

11.扶贫工作经费5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帮助扶贫村脱贫致富，想尽一切办法为扶贫村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办好事，在社会事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方面提供强有力的帮助，按照自治区的有关部署，帮助帮扶的扶贫困按时脱贫。认真做好老干部工作，让退休老干部在晚年生活仍能感受到党的关怀，同时继续发挥她们的余热，为我区的妇女儿童事业经验献策。

12.关爱行动与临时救助2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022年继续给予因各种原因致伤致残、身患难以治愈的重病或生活临时出现困难的妇女儿童紧急生活、医疗救助和人文关怀。

13.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医疗费和护理费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待遇落实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桂组通字〔2017〕68号）文件精神，1949年10月1日至1950年6月30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增发的医疗补助费（500元/每月或600元/每月）和护理费（2000元/每年），从2018年开始，该费用纳入到部门项目预算，由单位负责发放。据统计，我会符合条件的共有4位退休干部：黄雪萍、江玉昌、李日琴、韦锦林。

14.妇联工作会议费52.4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召开执委会议等。

15.残疾人就业保障金33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地方税务局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税[2016]47号）规定，各单位应尽可以安排残疾人就业，实在无法安排确需缴纳残疾人保障金的，要在既有额度内统筹安排经费。按全部人员工资总额的1.5%计算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为3.50万元。根据税务部门的文件通知，需要补缴历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出国出境交流19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会领导干部出国出境交流。

17.物业管理费85万元。单位建筑面积11350.93平方米，根据财政物业费管理规定，物业费85万元。

18.生态儿童道德建设20万元。立足于儿童特点及成长需求，积极整合家庭、学校、社会的资源，倡导儿童参与和行动中学习的理念，培养儿童热爱自然、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情感和行为，进而有效提高儿童思想道德素质，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广西妇女干部学校

1.教学科研经费47.8万元，由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该校开展妇女儿童发展事业的研究

2.教学综合楼运行经费103.78万元，由财政拨款支出。支付学员宿舍水电费，电梯、空调、热水器等各种设备设施日常维修维护费。

3.编外人员工资及保险61.15万元，由财政拨款支出。由于在编人员少，为了教学综合楼能正常运转及教学工作需要，聘请11名编外人员做教辅工作及后勤管理、服务等工作。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3.4万元，由财政拨款支出。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地方税务局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税[2016]47号）规定，各单位应尽可以安排残疾人就业，实在无法安排确需缴纳残疾人保障金的，要在既有额度内统筹安排经费。按全部人员工资总额的1.5%计算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为2.1万元。

5.妇女干部学校主体班培训124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提升妇联系统干部素质开办业务培训班。

6.物业管理费7.52万元。单位建筑面积560平方米，根据财政物业费管理规定，物业费85万元。

广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1.活动中心文化教育建设支出75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少儿文艺创作、表演队伍建设，注重培养少儿文艺骨干力量。鼓励作家、艺术家肩负起培养和教育下一代的历史责任，多创作思想内容健康、富有艺术感染力的少儿作品。加大政府对少儿艺术演出的政策扶持力度，增强少儿艺术表演团体发展活力。另外，利用活动中心教师资源优势，对留守流动儿童开展心理辅导，对孩子进行生活技能的培训，让孩子学会生活的本领，通过组织夏令营活动，让更多留守儿童感受了祖国大家庭各民族和谐与温馨美好的生活。

2.活动中心运行经费计划支出485.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其他收入476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中心正常的运行经费，包括水电、保安、清洁、印刷等等，另外支付外聘教师的课酬以及部分教学项目。

3.活动中心编外人员工资计划支出386.9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其他收入362.3万元。中心一直以来的编制为8人，实际人员8人，远远不能满足中心的校外业务发展需要，中心2022年自收自支人员3人，聘用专职教师9人，行政及后勤人员14人，临聘后勤人员8人，该项目资金主要用及支付自收自支及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4.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工资191.56万元。根据中心2021年人社厅核定该中心绩效工资总量为依据。

6.中心教师培训业务27万元，其中：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其他收入27万元。主要用于中心老师专业能力培训。

7.新中心运行维护费100万元。2022年新中心将投入使用 ，该中心占地面积2.7万平方米，辐射五象区域的妇女儿童，将打造“妇女活动的阵地、儿童成长的乐园、中国-东盟妇女儿童交流的平台”。

8.物业管理费215.76万元。五象校区2.7万平方米，星湖中心1860平方米、琅西中心860平方米。根据物业管理办法，需支付保安、清洁、电梯等物业费用215.76万元。

广西妇女网络信息传播中心

1.《广西妇女》编印4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全部列入“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广西妇女》是宣传党的妇女工作方针政策，传播先进的性别文化，展示中国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风采的重要载体，不仅是党的舆论宣传阵地，更是妇女工作的指导阵地、妇联干部的培训阵地，妇女工作交流阵地和妇女问题的探讨阵地，是基层妇联干部的学习用书和工具书。

2.网络信息文化传播中心93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将进一步深化“网上妇联”建设，树立互联网思维，整合妇联系统网站和新媒体资源，建好用好“广西女性”自媒体平台及“广西妇女”网站，形成各类网络和新媒体平台互联互通、覆盖广泛的妇联网群和工作群，增强与妇女群众的粘合度。同时，继续打造网上工作平台，构建包括妇女政策咨询、家庭教育指导、维权投诉、创业就业帮扶等一体的网上综合服务载体，形成“互联网+妇联”的工作新格局。建立网上妇女舆情收集研判机制，及时亮剑发声，牢牢掌握网上舆论工作的主动权，大力宣传我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讲好广西妇女儿童发展的精彩故事。

3.编外人员工资及保险21.2万元，由财政拨款支出。由于在编人员少，且新媒体宣传专业性强，聘请2名编外人员做视频编辑、媒体图文处理等工作。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万元，由财政拨款支出。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地方税务局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税[2016]47号）规定，各单位应尽可以安排残疾人就业，实在无法安排确需缴纳残疾人保障金的，要在既有额度内统筹安排经费。按全部人员工资总额的1.5%计算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为1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自治区妇联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预算也没有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的支出预算，故无数据。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行政运行经费预算756.31万元，同比增加100.6万元，增长15.3%。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571.2万元，同比增加190.14万元，增长49.9%。其中：集中采购378.14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66.2%，同比增加168.07万元，增长80%；分散采购预算193.06万元，占政俯采购预算33.8%，同比增加22.07万元，增长12.9%；货物采购233.93万元，占政俯采购预算40.9%，同比减少66.81万元，下降22.2%；服务采购337.28万元，占政俯采购预算59.1%，同比增加257.96万元，增长325.2%。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20万元，与上年持平。政府采购预算增长的主要原因：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21〕61号）精神，物业服务费需纳入政府集中采购，2022年，我会二层单位服务儿童活动中心五象校区投入使用，根据测算，该中心物业管理费215万元，同比增加16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我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2022年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全部预算项目已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其中重点项目3个，其中：

1.妇联组织及统战联谊工作经费预算189万元，项目概况为：根据2015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中提出“加强对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密切关注群众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变化，引导群众正确理解和自觉支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决策部署”的要求。按照“党建带妇建，妇建服务党建”的原则，以“妇女所急、党政所需、妇联所能”为切入点和着力点，加强服务型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不断健全组织网络、改进服务作风、提高服务能力、完善服务保障，使基层妇联组织的组织形态、队伍建设、阵地设置、活动方式更加符合服务妇女群众的需要，使广大妇女群众得到更直接、更便捷、更高效的服务，使基层妇联组织成为党和政府信得过、妇女群众离不开的组织。

年度绩效目标：围绕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围绕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以建机制、强功能、增实效为重点，指导各市县妇联大力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形态的重构健全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妇联组织体系和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妇女工作体系巩固拓展妇联改革成果 推动妇联系统改革向纵深发展。

2.妇联宣传新闻经费预算266.5万元，项目概况为：妇联作为党委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以及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作为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为基本职能的妇女群众组织，承担着向妇女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向社会宣传妇女先进典型和妇女事业发展进步等重要职能。 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强调，要把思想政治引领贯穿于妇联开展的各种活动，引导妇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讲话及全国妇联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各级妇联要进一步加大妇女宣传思想教育创意策划机制建设，要加大力度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障妇女宣传思想教育工作实现新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妇女、武装妇女，加强政治引领，深化价值引领，创新典型引领，强化网上引领，把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到妇联工作全过程各方面。2022年是自治区妇联成立70周年，将举办系列纪念活动，以此为契机动员各级妇联组织继承发扬光荣传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忘初心再出发，牢记使命建新功。要引导广大妇女深刻理解和认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夯实党的执政的群众基础。创新理论宣传宣讲的方式方法，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进妇女身边，走进妇女群众心里，把广大妇女和家庭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成为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强大支持力量、深厚社会基础。

2.村妇干大培训补助市县预算330万元。项目概况：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划拨2020年度全区村“两委”干部大培训经费预算的函》（桂组函字〔2019〕126号）精神，“基层妇女领头雁专题培训”由妇联牵头以市、县（市、区）为主体分级开展培训。 此资金用于补助市县，运用多媒体教学、远程教学、网络教学等新手段，开展富有针对性的培训，使加强学习、提高素质成为基层妇联干部成长进步的内在动力、外在压力、持久推动力，不断增强基层妇联干部学习运用政策的能力、联系服务妇女的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新一届村“两委”干部大培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09]78号）精神，“从2009年开始，每年对全区7.7万名村 ‘两委’干部集中轮训一遍”，其中万名基层妇女干部大培训由妇联牵头以市、县（市、区）为单位分级开展培训。

年度绩效目标：2022年计划市级妇联举办示范培训，县级妇联主承接主体培训，完成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下达的2020年培训1.2万人的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2022-02-25